



##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4-047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以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12月27日（周六）上午10:00在宁波市会议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决策董事9名，实际参加决策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家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申请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由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需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需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四)《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于2015年1月14日（周二）在宁波市会议现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4-048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由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部批[2008]977号文批准，在宁波艾迪西流体控制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00040001793。截止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3317.6万元。出资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注册地	出资额
中加企业有限公司	香港	出资额10582.82万股
高柏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出资额101,200.00万股
中波西博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出资额688.13万股
宁波市远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	出资额682.12万股
弘泰合众(美国)有限公司	中国	出资额1084.53万股

2014年11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加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加企业”）分别与南浦泓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石投资”）、奥春华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艾迪西 26.976%股权协议转让给泓石投资；奥春华将其持有的艾迪西 一致行动人高柏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柏国际”）分别与沃辰投资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辰投资”）、杜佳林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艾迪西 16.547%股权转让给沃辰投资，13.956%股权转让给杜佳林。上述两家受让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泓石投资持有艾迪西891,5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6.976%，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自然人郑永刚先生通过间接控股泓石投资成为艾迪西的实际控制人。泓石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南浦泓石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11月20日  
注册地址：南通市开发区苏通科技产业园二区1088号研发园区内3号楼224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郑永刚  
组织机构代码：32049100689347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18号万达广场A14楼  
联系电话：021-65888220  
控股股东：上海坤为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永刚先生  
公司原控股股东为境外法人，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均为境内法人和自然人，公司将根据本次股份转让后相关部门“提出申请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申请将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业务和手续。  
本次会议需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4-049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艾迪西”或“公司”）拟在上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益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筹）（以下简称“益永科技”或者“筹公司”），新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准的名

##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14-057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9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自有资金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额度内循环滚动操作，并授权财务总监、总经理或董事长共同审批后实施。授权和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情请见公司2014年2月2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4-0090的《关于2014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现将有关开展衍生品业务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衍生品投资的主要内容  
为获取固体的低风险收益，结合贸易项下对外付汇/收汇，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蓝微”）和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电池”）办理了“美元存单质押+美元代付+远期外汇买卖”的组合业务，于2014年12月26日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工行惠州分行”）申请办理一笔“美元定期存款、方向相反的远期外汇买卖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主体	交易日期	远期买入金额(人民币)	成交金额(人民币)	期限(自起日至到期日)
1	惠州蓝微	2014-12-26	24033820.83	6,228	2015-01-26至 2015-03-31
2	惠州电池	2014-12-26	18,110,423.21	6,228	2015-01-26至 2015-03-31

以上业务于2014年12月26日经工行惠州分行确认已成交，不存在交易杠杆；清算交割规则为择期交割。  
二、衍生品投资的必要性  
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大量的外币业务，包括大量的外币应付账款，在人民币兑外币汇率波动的环境下，为了获取低风险固定收益，公司拟利用金融衍生品管理汇率及利率风险，以获取固定的低风险收益，用以对冲由于汇率变动带来的兑汇损失，实现外汇资产的保值增值。  
三、公司投资衍生品业务的进展情况  
公司将按照《衍生品投资管理细则》对公司进行衍生品投资的风险控制、审批程序、后续管理和信息披露等进行明确规定，有效防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  
四、金融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公司目前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均为固定收益型衍生品业务，到期收益基本确定，投资风险较小。  
2、信用风险：公司目前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均为固定收益型衍生品业务，到期收益基本确定，投资风险较小。

##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4临-041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湘电风能有限公司与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闽中国”）签订了福建省莆田平海湾50MW海上风电项目风电机组及附属设备采购合同，此次采购的项目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双方：(买方)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卖方)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10755MW永磁直驱型风力发电机组  
合同金额：393,000,000元人民币  
供货期限：2015年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业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莆田市城厢区荔城北大道1999号滨海大厦14层  
法定代表人：林燕

##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4-071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预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陕西铜峪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发布了湖南省抽纸供水工程中标结果公告，确定我公司为“湖南省抽纸供水工程采购I型PCCP管材材料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仟贰佰贰拾捌万叁仟伍佰叁拾元整(6,718.151万元)，公示时间自2014年12月29日起十日内，公示无异议确认我公司中标该项目。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该项目的业主方为：湖南省黄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2012年度、2013年度，公司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3.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称为准。注册资本拟定为7000万元。经营范围拟为：从事新能源技术、环保技术、楼宇智能化技术、新型材料技术、电子产品技术、多媒体技术、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生物技术、医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信产品、数码产品、建筑材料、装饰装饰材料、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建筑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核定为准）。  
(二) 批准行为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外投资审批程序，鉴于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新公司的设立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 本次对外投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与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本项目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二) 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公司名称：上海益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筹）  
2.设立所在地：上海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7000万人民币  
5.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	出资方式
艾迪西	100%	7000万	自有资金
合计	100%	7000万	-

  
6.法定代表人：郑永刚  
7.经营范围：从事高新技术、环保技术、楼宇智能化技术、新型材料技术、电子产品技术、多媒体技术、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生物技术、医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信产品、数码产品、建筑材料、装饰装饰材料、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建筑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核定为准）。  
上述信息，以主管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所募集的资金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投资设立新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 投资设立新公司的目的  
本次投资设立新公司是作为本公司未来利用资本市场发展实体经济战略平台，选择行业符合国家鼓励产业政策的新兴行业。  
(二) 投资设立新公司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新公司以后有资金往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4-050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情况概述  
1. 担保对象名称：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宁波艾迪西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艾迪西”）、香港艾迪西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艾迪西”）  
2. 本次担保额度：  
(1) 公司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李家德先生为本公司在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国泰世华上海分行”）最高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债务余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李家德先生为宁波艾迪西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浦发分行”）最高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债务余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李家德先生为香港艾迪西分别在台新国际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台新银行香港分行”）最高不超过1,100万英镑的债务余额及玉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玉山银行香港分行”）300万英镑的人民币选择权产品（远期外汇）的购断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由于董事长李家德先生目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故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4.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由于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融资及办理衍生金融产品等业务提供担保，故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盈利及资产状况产生影响。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1日；注册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工业园区；注册资本：人民币331,776,000元；法定代表人：李家德；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水暖器材、阀门、管件、建筑五金配件、智能家庭信息控制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  
主要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	201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6,776.78	154,633.24
净资产	73,186.44	72,193.83
营业收入	126,054.63	145,587.68
净利润/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9.99	893.14

2.宁波艾迪西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3月19日；注册地址：宁波市；注册资本：人民币1,766,930.00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五金、电子产品、塑料制品、建筑材料、纺织品的批发（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和技术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咨询服务。  
主要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	201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11.90	10,322.03
净资产	3,938.88	2,529.12
营业收入	30,019.46	31,400.47
净利润	832.26	523.61

3. 香港艾迪西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9月19日；注册地：香港；注册资本：1万港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	201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639.52	20,736.80
净资产	2,870.97	4,031.26
营业收入	62,406.78	72,170.62
净利润	-1,160.29	147.31

存续期间存在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从而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但此部分损益属于浮动盈亏，不影响该类衍生品交易对手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2.信用风险：公司进行的衍生品投资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3.流动性风险：公司目前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均为固定收益型衍生品业务，以公司进口付汇业务为基础，实质属于占用可用资金，流动性风险较小；  
4.操作风险：内部流程不完善、员工操作、系统等原因均可能导致公司在外汇资金业务的过程中承担损失。  
五、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的衍生品投资管理细则已明确了外汇资金业务的职责分工与审批流程，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监督机制。通过加强业务流程、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的风险控制，有效降低操作风险。  
六、衍生品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七章“公允价值确定”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的基本按照履行、报价系统等定价服务机构等提供的价格确定，企业每月均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  
七、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已开展的外汇资金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4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为规避汇率风险所开展的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是基于对未来外汇收支的合理估计和目前外汇收支的实际需求，业务流程合法合规，基本不存在市场风险和财务风险，且对公司流动性无影响。公司已就开展外汇资金业务的可行性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衍生品投资管理细则》，我们认为公司通过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为外汇资产进行保值增值。通过上述衍生品的投资业务，达到保值增值目的，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我同意公司开展业务金融衍生品业务。  
九、备查文件  
1.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本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 股票代码:600508 A股简称:上海能源 编号:临2014-026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新煤业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新疆鸿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鸿新煤业集团”）持有20%的股权。鸿新煤业公司负责所属鸿新子沟煤矿项目建设。由于鸿新煤业公司鸿新子沟煤矿建设项目资金不足，2011年10月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为鸿新煤业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委托贷款。截止2014年11月底，已向鸿新煤业公司提供委托贷款4.45亿元，剩余555万元仍保持续贷。  
公司提供给鸿新煤业公司的委托贷款自2015年1月开始续贷到期，考虑到鸿新煤业公司目前仍不具备还款能力，公司向上述七家委托贷款展期，展期期限为三年。  
该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前次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4年12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鸿新煤业公司提供不超过5亿元的委托贷款展期，展期期限为三年。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鸿新煤业公司，注册地：呼图壁县，注册资本50000万元，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2013年	2014年11月
资产总计	820,384,505.71	937,544,966.69
净资产	487,101,155.49	484,701,051.44
营业收入	201,751.12	2014年1-11月
净利润	-4,648,119.47	-3,000,104.05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4-068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资设立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为2014-064《关于合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该合资子公司已于2014年12月26日在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苏州天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浒清路122号  
注册号：32051200228242

法定代表人：徐敏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6日  
营业期限：2014年12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食品添加物、生物制品的研发、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提供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成立日期：2007年9月19日；注册地：香港；注册资本：1万港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	201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639.52	20,736.80
净资产	2,870.97	4,031.26
营业收入	62,406.78	72,170.62
净利润	-1,160.29	147.31

三、董事会意见  
(1)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 李家德先生为本公司在国泰世华上海分行最高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债务余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李家德先生为宁波艾迪西在浦发银行宁波分行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最高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债务余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 李家德先生为香港艾迪西分别在台新银行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最高不超过1,100万英镑的债务余额及玉山银行香港分行300万英镑的人民币选择权产品（远期外汇）的购断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李家德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故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不会对公造成不利影响。  
3.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情况。  
4. 公司将相关实施内容提交独立董事进行审核前可，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5. 以上担保事项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五、其他  
担保公司首次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六) 备查文件  
1.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可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4-051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5年1月14日（周三）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14日（周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13日—2015年1月14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3日15:00至2015年1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登记日：2015年1月9日（周五）  
4.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4号优维科技园A区2号楼2单元北京艾迪西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5. 会议方式：采取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由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上述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1月9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是本公司全体股东，但持有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登记事项  
1.《关于申请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由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2014年12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5年1月12日（周一）9:00—11:00，13:30—17:00。  
3. 登记地点：玉环机电工业园区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投资者办公室  
4. 登记所需文件：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本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银行账户卡办理。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银行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在2015年1月12日17:00前将邮件发送至：ldc\_security@tdcgroup.com，邮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至0576-82987858。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14-030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芜湖康卫收到政府补贴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参股子公司芜湖康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康卫”）近日收到政府部门相关补贴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近日收到《芜湖市发展改革委、芜湖市财政局、芜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芜湖市卫生局转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2014年重点生物药品和疫苗发展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芜发改高技[2014]480号），通知表明：芜湖康卫“一类新药口服重组II型肝癌疫苗”新产品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被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2014年拟安排国投资金2400万元。该专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技术研发和产业产业化。  
2. 近日收到《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芜湖市财政局转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关于2014年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及投资计划的通知》（芜发改高技[2014]535号），通知表明：芜湖康卫口服重组II型肝癌疫苗“项目”获得了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审批及投资计划支持，本项目被批准的资金支持为500万元，方式为“后补助”方式，项目资金需通过芜湖市发改委组织项目验收后方能获得。目前本项目尚未具备验收条件。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4-068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资设立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法定代表人：徐敏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6日  
营业期限：2014年12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食品添加物、生物制品的研发、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提供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4-068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资设立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法定代表人：徐敏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6日  
营业期限：2014年12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食品添加物、生物制品的研发、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提供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4年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投票时间：2014年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会将挂牌一只股票证券，股东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入方向	买入价格
302468	艾迪西股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00元  
议案一 | 关于申请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由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1.00元  
议案二 |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元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写对应申报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委托数量 | 股数 | 股数 | 股数  
(4)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外的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只对部分议案投票的，视为对未投票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自动做废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7) 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 数字证书：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认证中心 (<http://c.szse.cn>) 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绑、注销等相关业务。  
(2) 投资者密码：请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办理密码激活、密码挂失等业务。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控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对其中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计入出席会议股东大会总股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投票事项  
1.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股票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2.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股票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人: 申蔚波、罗睿  
联系电话: 0576-8298756-8011  
传真号码: 0576-8298758  
联系地址: 浙江省玉环县工业功能区  
通讯地址: 317600  
2. 网络投票系统、股票交易系统及资金使用管理。  
3. 出席会议的股东，如股票系统受到发生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特此提醒。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附件四：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附件四：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附件四：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附件四：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附件四：